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阳市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东阳市人民医院献血车及随车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1. 献血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（供应商）为浙江迈势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6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、中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……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迈势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